

# 北票市司法局文件

北政司发〔2021〕7号

## 关于做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 有关清单目录报送的通知

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有关单位：

按照朝阳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朝职转办发〔2021〕2号）要求，现将有关文件转发给你们，请抓紧安排部署，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对本部门实施的证明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结合实际制定证明事项清单以及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暂时无法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形成目录并书面说明理由，于2021年3月24日前将电子版和纸质版报市司法局法规监督股（207室），同时提供证明事项设定依据汇编，审核情况说明。

二、汇总后的证明事项清单以及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

项目录按要求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中心、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网于 2021 年 3 月底前对外公布。

三、证明事项清单以及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各单位需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动态调整，长期推进。

联系人：薛宝剑 王鑫

联系电话：7900521

附件：关于转发《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